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魔豆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魔豆卓成”）商议并达成一致意愿，公司拟使用500万元人民币受让魔豆卓成持有的南京设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易网络”或“标的公司”）8.5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设易网络8.57%的股权。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南京设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受让设易网络股权的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魔豆卓成签署了《杭州魔豆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州魔豆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Y0NP33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5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魔豆工坊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设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52056088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国际研发总部园 2 栋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陆晏

注册资本：109.3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艺术培训；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上销售百货；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家居用品、建材、家具销售；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公关活动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多媒体制作；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设易网络是一家为室内设计师提供综合内容服务的互联网公司，目前拥有“建 E 室内设计网”、“设易学院”、“设计头条”等三大产品体系。其中，“建 E 室内设计网”致力于为室内设计机构、装饰装修公司、材料商及业主等设计行业相关群体服务，提供 3D 设计素材下载、快速设计工具、云工作平台等，已拥有注册会员超过 200 万；“设易学院”负责设计师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累计已培训学员 50 万人次；“设计头条”则集优质内容传播推广、设计师品牌营销、行业盛会直播等功能于一体，是室内设计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的新媒体平台。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9,615.24	6,143,572.16
负债总额	2,506,608.05	1,934,381.80
所有者权益	4,433,007.19	4,209,190.36
利润表主要数据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23,467.30	3,814,365.17
净利润	98,651.09	-223,816.83

4、股权结构（交易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晏	89.0625	81.43
2	南京建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5	10.00
3	杭州魔豆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	8.57
合计		109.3750	100.00

5、交易价格及估值

公司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魔豆卓成所持有标的公司 8.5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5,834.31 万元。

6、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机构表，南京建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陆晏为设易网络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10%及 81.43%的股权。经上述两位股东作出的声明表示：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对出让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承诺在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积极配合相关工商手续的办理。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条款

1、鉴于：魔豆卓成有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5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

2、经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 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魔豆卓成持有标的公司 8.5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陆晏	89.0625	81.43
2	南京建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5	10.00
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3750	8.57
合计		109.3750	100.00

3、经双方确认，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魔豆卓成支付本次交易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50 万元；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魔豆卓成支付剩余交易金额，即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受让方（“指本公司”）履行本协议付款条约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为：

1、转让方（指“魔豆卓成”）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书面承诺，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转让方转让其所持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做出了一致同意转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决议。

3、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业务、法律、财务等），且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三）盈亏分担

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完成之后，标的公司的盈亏分担按照其于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对盈亏分担的规则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相关支付条款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对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受让方自收到转让方书面或邮件催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款项的，转让方有权选择：（1）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未付款项的日 0.1%逐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日止；或，（2）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退还受让方已付的股权受让款，但受让方已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2、本协议生效后，若因标的股权存在抵押、质押等可能或已经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而对受让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的，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或不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和保证，陈述事项与事实不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在受让方按照 2.2.1 条款进行首次付款后 60 日内，标的公司无论因何种原因未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受让方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后 5 日内，转让方须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国家有关机关未能准予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现有室内设计业务基础上，逐步落地向数字化设计服务平台转型的企业战略。公司以室内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的各类需求为切入点，从分阶段协作方式、设计流程效率提升、设计过程的管理体系优化等角度对现有的生产模式进行转型升级，着力建设一个贯穿上下游需求，链接各类客户、全行业设计师、材料供应商、产业相关各类从业者的数字设计服务平台。公司本次受让设易网络股权后，将会以公司的数字设计服务平台战略与设易网络的现有的业务进行资源整合、流量互导和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有助于从更多的维度推进公司数字设计服

务平台战略的落地。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受让设易网络股权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水平的制约等方面的因素导致经营结果不达预期、投资收益不理想等风险。若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新业务的落地、业务模式的创新、以及对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设易网络股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魔豆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